航道通告

莞航道通告[2024]3号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洪梅大桥 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即将进行施工,现将有关事项通 告如下: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:

洪屋涡水道原洪梅大桥河段。

二、施工船舶:

浮吊船、打桩船、驳船和交通船各1艘。

三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:

(一) 航标位置。

施工第一阶段: 临时人行钢便桥搭设、左岸侧旧桥拆除、左岸侧临时支墩施工。在施工水域下游约 100 米、上游约 150 米的航道边线外侧各设置1座左侧面浮标,在施工水域下游约 150 米、上游约 200 米的航道边线外侧各设置1座右侧面浮标,共4座。

临时人行钢便桥右通航孔上下游迎船一面的桥梁中央各设置 1 座桥涵标, 共 2 座; 在通航孔每侧桥柱(防撞墩)垂直设置桥柱 灯 3 盏, 共 12 盏。在工程上游约 300 米右岸、下游约 300 米左岸各设置一座施工提示牌, 共 2 座。该阶段洪梅大桥旧桥助航标志保持正常使用。

施工第二阶段:右岸侧旧桥拆除、施工栈桥及钻孔平台搭设、新桥施工。将第一阶段 4 座侧面浮标调整至对应临时航道边线外侧处;将第一阶段临时人行钢便桥右通航孔桥涵标、桥柱灯调整至临时人行钢便桥左通航孔处;保留第一阶段设置的施工提示牌。在左岸侧临时支墩近临时航道桩顶位置各设置 1 座侧面灯桩,共 4 座。

(二) 航标灯质。

桥涵标为红色单面定光,桥柱灯为绿色单面定光;右侧面浮标为单闪红光,左侧面浮标为单闪绿光,周期均为4秒;右侧面灯桩为双闪红光,左侧面灯桩为双闪绿光,周期均为6秒。

四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: 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。

五、其它

施工期提前或延后及施工航标调整或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上述各项, 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, 注意识别, 谨慎驾

驶,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施工期间航标配布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东莞海事局、东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